

中共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江委法发〔2020〕5号



中共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衢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经市委同意，现就我市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领导，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确保法律全面正确实

施的重要手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意义,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以执行工作的联动提升服务和保障“一地三区”建设,为全省建设“重要窗口”和衢州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江山方案、贡献江山力量。

(一)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市委、市委政法委及时听取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汇报,将执行工作融入县域治理现代化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实行综合治理,研究解决制约执行工作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将党政机关、村、社基层组织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未自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对党政机关及基层组织所属乡镇、街道予以扣分。将“万人失信率”纳入营商环境和信用城市考评体系,对各乡镇、街道按“万人失信率”进行信用排名。

(二)成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协调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机制,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协调、沟通平台,并定期对协调小组参与部门协作、配合情况予以评估。市委政法委要依法协调有争议或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为人民法院创造良好的执行环境。

（三）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通过听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视察、执法检查、参与执行活动等方式，依法监督推进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加强对相关部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情况及参与、配合解决执行难情况的监督调研。要健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监督督办，确保议案建议、提案办理质效。

（四）强化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责。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民事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强化协作，切实加强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获取执行根据的民事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及会商、干部互派交流、执行信息共享等机制。

（五）加强对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扰执行工作的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纳入对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内容。

（六）强化各部门的协助执行意识。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调查、执行的单位，要依法严格履行协助义务。将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党政机关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对该单位予以扣分；村、社基层组织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对该村、社基层组织所属的乡镇、街道予以扣分。

二、加强协调配合，构建联动执行大平台

（一）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整合完善网络化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工作机制，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社保、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不动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住房公积金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查控通道。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上将法院执行中不动产、股权、车辆、户籍、社保、停水、停电等高频协助执行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同时对接“浙政钉”，实现“一号登录、一网融合、一键流转”，实现法院执行协作事项“掌上办”“跑零次”。

（二）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监管。完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对比、自动监管、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纳入信用浙江建设“531X”工程，应用于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识别信用状况的基础信息。建立电信企业配合调取被执行人号码、注册地等信息的程序和系统，深化电信企业协助人民法院依身份信息对失信人员定制失信彩铃机制。

（三）深化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公安机关参与重大执行活动、查找被执行人、协助控制被执行人、查扣被

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入境等各项协作机制，强化法院执行干警与公安派出所民警点对点联系制度，进一步构建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入境协作平台。深化“拘所合作”机制，协调解决收拘体检、远程视频提讯、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司法拘留矛盾化解工作室”的教育疏导、敦促履行作用。公安机关保护法院干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坚决依法查处妨碍、报复法院干警依法履行职务、暴力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形成打击合力，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

（四）建立“网格+执行”工作机制。依托巡回法庭、网格法官工作室，强化执行法官与网格“一长三员”深度互动，推动执行纠纷执前化解，打造网格诚信环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通过对接全市综治平台，建立以执行干警为主，网格员积极配合的协助执行工作机制，利用基层网格员熟悉当地情况的资源优势，有效解决执行过程中人员难找、财产难寻、文书难送的问题，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及时兑现。

（五）加大拒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检、法等政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

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诉前转移财产、恶意设置障碍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

（六）强化对特殊主体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及公职人员、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带头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涉诉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在未履行前应当向基层党组织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如实汇报。人民法院应及时将特殊主体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对涉特殊主体被执行人的联合约谈活动，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人民法院认定特殊主体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以及非法干预、妨碍执行需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应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七）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积极探索执行辅助事务外包，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探索将网拍辅助、案件调查、送达、案款管理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给专业社会力量。探索建立涉民生执行案件法律援助制度，对该类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委派援助律师全程参与案件执行。推进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代理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律师调查令》，

可向有关单位收集证据、调查住所地和财产等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人民法院要用足、用好司法救助资金，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拓宽“情暖慈善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在用足用好慈善救助基金的同时，形成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的互补效应，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

（九）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充分运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化解涉军案件纠纷，最大限度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加强源头治理，形成自动履行为主的治理体系

（一）打造具有江山特色的诉源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源头防范，源头化解，综合施策。推进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网格法官工作室布局建设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加强与乡村两级基层组织联动，打造“党委统领、多方参与、力量下沉、闭环完整”的全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就近化解矛盾的前端作用，各乡镇、街道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吸附化解在当地。各乡镇、街道要将诉源治理工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开展无讼村（社）创建活动，做好与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网格法官工作室的工作对接。

（二）立、审、执兼顾，推进执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各环节功能，合力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建立“立案+告知”风险提示制度，立案阶段提醒执行不能风险，使当事人对诉讼和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立案审查，全面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及送达地址等。审判和执行程序中释明当事人权利义务，提醒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胜诉权益。建立审判督促履行机制，加强审判和履行的释明说理，对达成调解协议或当庭宣判、当事人明确表示服判的案件，当事人有能力当庭履行、即时清结的，审判法官应督促当事人当庭履行、即时清结。未当庭履行、即时清结的，审判法官应跟踪督促当事人履行。在审判阶段即启动执行通知程序，将执行通知书内容作为判决主文的一个条款，判决送达即视为当事人已知悉执行通知内容。实行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工作制度，法庭辖区的执行案件由人民法庭自行执行，实现立、审、执的深度融合。

（三）加强守信正向激励。对主动履行者实行信用正向激励，建立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履行情况为主要要素的司法信用数据库，定期向有关单位推送。贯彻《关于构建“134N”智慧治理模式为衢州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精神，（1指的是以信安分载体，3指的是“衢州信用码”三色管理，4指的是“政企通”“邻礼通”“村情通”和行政审批平台，N指的是多个应用场景），定向曝光失信人员信息，定期公布守信名单和失信人员名单。各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提高诚信履行者信

用评级，缩短失信限制期限，并在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方面作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参考，在政府项目招投标、实施财政性资金扶持项目和政府采购方面作为重要参考，并推动金融机构在贷款授信额度和利率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在诚信企业评定以及各行各业信用平台信息采集中给予肯定。实行信用修复激励，被执行人债务虽未履行完毕，但以执行和解、提供担保、如实报告财产等其他方式积极配合执行、履行义务的，可以按照信用修复有关规定，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放宽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的限制，使其回归到正常的生产、生活中。

（四）立、审、执、破兼顾，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兼顾，畅通被执行企业进入司法破产清算和重整的渠道，促进“僵尸企业”尽快有序退出市场。探索立案转破产工作，完善诉讼与破产衔接机制，立案、审判阶段发现涉案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及时引导当事人申请破产，加快资产的有效处置，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债权。探索个人破产和债务清理制度。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破产案件简易审、执破衔接案件归并程序等工作机制，用好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推动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及时启动破产程序。

四、加强工作保障，实现执行工作规范高效

（一）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职业化，切实解决力量不足、结构老化等问题，保证执行人员比例不低于现有编制总数的 16%。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建立健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统筹督查案件执行情况与执行干警履职情况，实行“一案双查”，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建立执行岗位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铁军”。

（二）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依法保护产权，完善财产保全、担保债务执行制度，坚持比例原则，努力做到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扩大对企业声誉的负面评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切实增强执行措施的刚性，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实现规定情形、规定时间、规定措施“三到位”，完善财产报告、动产交付、不动产腾退制度，增强执行威慑力，坚决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现象。健全执行权运行机制，组建“员额法官+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团队化办案模式。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事务集约、专业分工，强化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流程管理。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面推进阳光执行。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建立执行工作纠错机制，拓宽执行监督渠道，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三）健全执行配套机制建设。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基

础建设项目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做好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装备建设、辅助事务外包及网格员协助执行、司法拘留矛盾化解激励等必要经费保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执行力量。不定期对部门间落实协助执行联动机制、网格员全面协助执行、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四）推进执行智能化建设。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被执行人信息及履行能力智能评级制度,全面评估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行为习惯、社会轨迹等,为执行办案提供策略参考。探索将失信信息共享至城市大脑,依托雪亮工程智能应用,实现即时线上查找被执行人。强化执行案件线上办理,加大移动微法院、移动执行系统应用,建立执行立案、办案、归档全程无纸化管理流程,节约执行资源和成本。完善移动执行信息系统,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执行效率。

（五）加大执行工作宣传。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宣传工作中突出诚信和谐的价值观,充分展现我市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根据全面依法治市和“信用江山”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在全市大力营造“诚信履行光荣、抗拒执行可耻”的社会氛围。提升舆情防范及应对及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市级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门栏目免费公开诚信履行情况、发布典型案例,曝光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拒执犯罪等名单,凝聚全社会理

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1. 综合治理执行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 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分解表

中共江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年10月8日



综合治理执行难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健全我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成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法院。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武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传媒集团、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经济开发区、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市城建投公司、市税务局、人行江山支行、市银保监组，各乡镇（街道）。

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与举措，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附件 2

江山市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分解表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加强党的领导	向市委专题汇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法院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加强代表联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见证执行活动。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人大、市政协	长期坚持
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 通报协助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3. 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4. 对各部门协助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完善财产联合网络查控机制	1. 建立覆盖不动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公积金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自动化查控机制。 2. 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上，实现执行事项“掌上办”“跑零次”。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营商办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
加强法律监督	加强对民事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建立健全法检信息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配合单位：市法院	2020 年 12 月底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纳入考评体系	将执行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法院	长期坚持
	1. 将执行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评体系。 2. 将“万人失信率”纳入信用建设考评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 配合单位：市法院	
深化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1. 完善网络化查控、扣车、限制出入境各项协作机制。 2. 深化司法拘留矛盾纠纷化解。 3. 打击妨碍、报复法院干警依法履行职务及暴力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法院	长期坚持
加强与电信企业联动	1. 建立电信企业配合调查被执行人号码、注册地信息的机制。 2. 完善电信企业协助对失信人员定制失信彩铃机制。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各电信企业	2020 年 12 月底
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1. 对刑事裁判中涉财产刑执行的，及时立案执行，穷尽财产查控手段。 2. 协同公安、检察机关建立涉财产刑案件查控协作机制，共同破解财产刑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案件）资产处置疑难复杂问题。 3. 相关协助部门共同做好该类案件财产线索调查以及对被执行人家属的释法明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完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1. 各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对比、自动监管,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 2. 通报各单位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情况。	牵头单位: 市发改局、市营商办、市法院 配合单位: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1.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 2. 应用于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 3. 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用信息通道。		
加强特殊主体被执行人信息通报	1. 人民法院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报送涉特殊主体被执行人失信信息。 2.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适时开展联合约谈活动,共同督促改正。	牵头单位: 市法院 配合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长期坚持
加强违法违纪责任追究	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牵头单位: 市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 市法院	长期坚持
职业放贷人征税	落实对职业放贷人税费联合征收机制。	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 市法院	长期坚持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打击拒执形成合力	1. 统一立案标准。 2. 对于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及时批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 3. 逐步建立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执罪诉讼模式。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长期坚持
扩大救助力度	1. 保障司法救助基金到位，监督基金使用情况。 2. 拓宽慈善救助基金来源，有效使用好基金。 3. 拓展救助模式，发挥各类社会救助的功能和作用。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法院	长期坚持
加强涉军维权力度	1. 加大涉军案件执行力度。 2. 加强协调联动，保障军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涉军纠纷。	牵头单位：市人武部、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守信者正向激励、信用修复	1. 建立自动履行者正向激励机制。 2. 根据“134N”智慧治理模式，拓展以“信安分”分值为基础的衢州“信用码”应用场景。 3. 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政企通”“邻礼通”“村情通”平台，定向曝光失信人员信息。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12月底
依法保护产权	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保护产权，坚持比例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加强诉源、执源治理	1. 加强巡回法庭与基层组织联动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2. 建立立案风险提示制度。 3. 探索“审理+执行”督促履行制度。 4. 推进立案、审判、执行、破产一体化制度。 5. 推进法庭办理执行案件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
加强财政保障	做好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装备建设、执行辅助事务外包及协助执行员、网格员、司法拘留矛盾化解激励等必要经费保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长期坚持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1. 建立执行岗位人员教育、培训、心理疏导机制。 2. 加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	牵头单位：市法院	长期坚持
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	1. 将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 2. 网格员常态化协助执行干警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法院、各乡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
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	1. 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 2. 建立公证人员深度参与执行工作机制。 3. 建立执行款公证提存机制。 4. 探索法律援助涉民生执行案件。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

内 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	1. 强化执行措施刚性，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现象。 2. 健全执行权运行机制。 3. 落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 4. 加大执行公开力度，推进阳光执行。 5. 拓宽执行监督渠道。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创新执行模式	1. 创新财产调查及发现路径，加快财产处置效率。 2. 探索直接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执行措施。	牵头部门：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加强执行智能化建设	1. 探索执行案件无纸化办公应用。 2. 加大移动微法院、移动执行系统应用。 3. 探索被执行人信用及履行能力智能评级。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加强执行工作宣传	1. 主流媒体围绕打击拒执、信用城市建设等，组织全媒体传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涉执舆情。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法院、市传媒集团	长期坚持

